



PY201243046CT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 7169331 号“康顺”商标 异议复审裁定书

商评字[2014]第 020896 号

申请人（原异议人）：浙江英诺珐医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被异议人）：江西新兴农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北镇工业开发区

申请人因第 7169331 号“康顺”商标（以下称被异议商标）异议一案，不服商标局（2012）商标异字第 29045 号裁定，于 2012 年 07 月 04 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复审的主要理由：被异议商标与申请人在先申请注册的第 3857763 号“康顺”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申请人商标经过使用在相关行业享有一定知名度，并与申请人建立一一对应关系，易误导消费者，给申请人造成损害，产生不良影响。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存在主观恶意，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属于不正当竞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不予核准被异议商标注册。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据，申请人商标注册信息，申请人商标使用包装盒。

被申请人在我委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我委认为，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文字构成、呼叫相同，指定使用商品具有密切关联，构成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二者已构成《商标法》第二十八条所指使用于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我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的“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主要是指对我国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的消极的、负面的影响的标志。本案申请人所述理由不属于该条款所指情形，且本案被异议商标本身并没有对我国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的、负面的影响，因此被异议商标不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情形。

申请人针对《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提复审理由，因缺乏事实依据，我委不予支持。

申请人所提其他复审理由，因缺乏事实依据，我委均不予支持。

依据《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 李艳芳

尤丽丽

彭侠



抄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